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1573号)核准,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5,131.00 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 16.84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,060,400.00 元,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,173,277.85 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G11618 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,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》并严格遵照执行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

(二)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

2021年5月21日,公司、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 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林证券")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 北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;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、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、中信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(三)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对应的募投项目/用途	账户状态
1	青岛邦达芯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北支行	522130100158877777	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 基地建设项目	存续
2	海程邦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城阳支行	69030078801488667777	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	存续
3	海程邦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北支行	8110601011777777776	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	存续
4	海程邦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分行	205244197277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销户
5	海程邦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北支行	8110601012377777778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销户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,公司"补充流动资金"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,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205244197277 和 8110601012377777778)余额为0。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,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、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